

南華大學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多元發展潛力，鼓勵相關課程結合證照教學，協助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，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(以下簡稱產職處)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證照及認證」乃為各系、學程依發展目標及課程屬性規劃之專業證照及認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學生為限。
- 第五條 專業證照及認證輔導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學校各單位選擇適合課程，融入專業證照及認證課程教學，並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視預算另開設證照及認證專班加強輔導，惟已申請之專班，則須依前次專班學生證照考取率達30%以上始可再次申請。
 - 二、師資以聘任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輔導證照及認證專長非屬本校師資專業，得另聘業界專家，其聘任及協同教學方式依「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專班開班人數至少30人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，授課對象以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校生為限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得以專案簽核，但至少15人。
- 第六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及其他專案計畫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補助學生證照獎勵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已申請本辦法證照及認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；如有違者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證照之種類及級別或新增之證照項目如有爭議，提報「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- 第八條 獲補助之課程開設後，學校各執行單位須主動回報產職處實際開課人數及開課時段。若實際開課後人數不符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- 第九條 課程結束後，學校各執行單位應繳交「證照及認證輔導課程補助成果報告」(含授課教材、授課照片、學生報考證照名單、取得證照及通過認證名單等)，俾利成果推廣。獲補助授課教師及學生需配合產職處證照及認證輔導推廣，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獲補助課程之教材，應確保其智慧財產權無疑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，教材提供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